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竹北秩聲字第1號

移送機關即

原處分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異 議 人

即受處分人 蔡榮益

上列異議人，對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於民國112年12月2日所為之處分（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2002685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甲○○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9時許，在址設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巷0號之「禾曼SPA時尚美學會館」（下稱禾曼會館），與本國籍之張姓美容師（下稱本件美容師）談妥以1小時新臺幣（下同）2,100元之方案，從事性交易。因認異議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前段之行為，處罰鍰6,000元等語。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美容師於按摩過程中，雖有提及「暗黑半套」（即俗稱「打手槍」）之性交易服務，但我因為無法單純透過這樣的方式完成交易，而需要「素股」（即「以陰莖磨蹭對方臀部或陰部」之通稱）服務，因此即向本件美容師改提議進行「素股」，本件美容師亦為應允。然而，本件美容師卻於按摩過程中反悔此約定，我深感受騙，遂於按摩時間尚未結束，即報警檢舉禾曼會館媒介性交易服務。因此，我實際上是檢舉人，並未真正從事性交易，而只有詢問服務內容，本件美容師不願配合我的要求也未脫衣服，明顯不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前段之裁罰要

01 件。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萬元以下罰鍰：一、從事性
04 交易，但符合第91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
05 不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本規
06 定「性交易」之定義，依其立法理由第4點，採取與兒童及
07 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同（現已修正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
08 削防制條例）之解釋，而係指任何「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
09 為」。

10 (二)異議人固坦承有於處分書所載之時間地點，接受本件美容師
11 之按摩服務，惟矢口否認有何實際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並以
12 上揭情辭置辯。經查：

13 1.異議人於上開時間，前往禾曼會館接受按摩服務，過程中本
14 件美容師一度提議以1小時2,100元進行「半套」性交易，但
15 異議人希望以「素股」之方式完成性交易等情，業據異議人
16 於聲明異議狀中供承明確，且與本件美容師於警詢時之陳述
17 內容相符，並有禾曼會館流水單據1份在卷可佐。是此部分
18 事實，首堪認定。

19 2.本件美容師於警詢時供稱：按摩一開始時，我就和異議人說
20 性交易服務是1小時2,100元，異議人同意，所以先純按摩30
21 分鐘後，我便以一隻手撫摸他的陰莖，一隻手撫摸他的睪
22 丸，但他說他沒有感覺，想要「素股」，我答應他，但也和
23 他說不可以越線變成做「全套」；於是異議人叫我趴著，他
24 跪在我身體後面，用他的陰莖摩擦我的屁股，可是後來他想
25 直接進入我體內，並且說想讓我懷孕，我很生氣，叫他下
26 去，他也就從床上跳起來；我向異議人說你越界了，異議人
27 叫我不要生氣，我提醒他服務時間快到了，他還叫我幫他倒
28 杯咖啡，我跟他說這樣會完成不了服務，他說沒關係；我下
29 樓幫異議人倒完咖啡要上樓時，就發現他已經穿好衣服要下
30 樓了，之後他就報警說要告我詐欺等語。

31 3.復查，本件員警於異議人報案後，抵達現場，並未發現任何

01 保險套或沾有精液之衛生紙、毛巾等情，亦經異議人於聲明
02 異議狀供稱明確，且有案發後現場照片1份存卷足憑。而本
03 件美容師另於警詢最後表示：希望如果有發公文或寄通知書
04 給我，請寄到我的現居地，千萬不要寄到戶籍地等語。

05 4.綜合上述各項證據，本院認為：在目前罰嫖亦罰娼的立法政
06 策下，當警方並沒有明確掌握性交易工作者提供性交易服務
07 的具體物證時，性工作者基於趨吉避凶的心理，全盤否認從
08 事性交易的蓋然性應當甚高，如此不僅可能免於高過自己報
09 酬所得之罰鍰，也能夠最大程度地避免從事性工作一事被身
10 邊家人朋友所知悉。申言之，本件美容師於警詢時，大可如
11 同異議人所主張，兩造完全沒有實際進行性交易之任何服務
12 內容，從而避免自己同受警察開罰；甚至其更可以進一步主
13 張兩造根本沒有達成性交易之合意，以擺脫自己受控詐欺之
14 嫌疑；然其卻反其道而行，於警詢中鉅細靡遺供陳自己所
15 所為，使其自身同受6,000元之罰鍰，遠高於本件約定報酬
16 2,100元，罰鍰裁處之處分書並另外合法送達其居所且非由
17 本人收受等情，從本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原處分書、送達證
18 書亦可以明確見得。據此觀之，本件美容師上述供詞實陷自
19 己於不利，應無虛構之情，也無任何虛構之理由與動機，其
20 所述內容，均值採信。

21 5.從而，異議人有與本件美容師就性交易一事達成意思表示合
22 致，且本件美容師也有先對異議人進行「半套」之服務，復
23 於過程中，配合異議人的要求而改採「素股」之服務，異議
24 人因此有實際從事性交易等情，堪予認定。異議人前揭所辯
25 與事實不符，難為本院所採。

26 (三)異議人另辯稱本件警察偏袒店家、自己所受罰鍰金額高於本
27 件美容師實屬不公、警方行為無異使一般社會大眾日後降低
28 檢舉不法之意願云云。然而：社會秩序維護法上開規定本已
29 明定執法者得對違反行為人「處3萬元以下」罰鍰，則在3萬
30 元以下之範圍內，執法者本有視個案情節自由裁量的空間，
31 倘執法者未有濫用裁量權限之情事，即不能遽謂其違法；且

01 本件美容師與異議人所受罰鍰金額實際上並無不同，有本件
02 原處分書1份在卷可參，是異議人此部分辯駁並不足為其有
03 利之認定。又本件異議人確實有實際從事性交易之行為，業
04 經本院上開詳予認定，因此異議人實難與一般單純僅具檢舉
05 人身分者比附援引，況且「自己身為違法者但同時檢舉他人
06 行為違法」的情形，亦不在少見，斷無身為檢舉他人就可以
07 使自己一概免於受法律制裁之理。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9 80條第1款之規定，處聲明異議人罰鍰6,000元，核無不合。

10 異議人指摘原處分不當而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裁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不得抗告。

16 書記官 彭姿靜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